济南市2025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地址一览表

13	0104002	山东省济南第二十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585号
14	0104003	山东省济南第二十六中学（北校区）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匡山小区幸福街11号
15	0104005	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中心校区）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机床二厂路1号
16	0104006	济南市槐荫实验小学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匡山小区21号
17	0104007	济南市营市东街小学（西校区）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158号
18	0104008	山东省济南槐荫中学（东校区）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与齐鲁大道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康城雅苑北邻
19	0105001	山东省济南汇文实验学校（中学部）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一街4号
20	0105002	山东省济南汇文实验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一街4号
21	0105003	山东省济南博文中学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22	0105004	济南市博文小学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23	0105005	山东省济南汇才学校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2号
24	0107002	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小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洪路385号
25	0107003	济南市历城第五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6号
26	0107006	济南市历城区实验小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61号
27	0108001	济南市章丘区实验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福康路1296号
28	0108002	济南市章丘区第二实验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鲁宏大道540号
29	0108003	济南市章丘区实验小学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唐王山路1863号
30	0108004	济南市章丘区绣水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桃花山街328号
31	0108005	章丘中等职业学校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清照大街（原明埠路）1600号
32	0108006	济南市章丘区鲁能实验小学(东校区)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规划路以北、石河街以西
33	0109001	济南市长清区乐天小学	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38号（乐天小区东街中段路东）
34	0109002	济南市长清区乐天中学	济南市长清乐天小区（恒大绿洲南门对面）
35	0109003	济南市长清区第二初级中学	济南市长清区紫薇路与文汇路交叉路口北行100米路东
36	0196001	济南市莱芜区汶源学校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65号

自考宣传
ZIKAOXUANCHUAN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WWW.JNZK.NET）
2025年第3期　总第165期
2025年10月9日

10月25-26日将开考10月自考

我市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总人数为35949人，101222科次，分别占全省的26.61%和26.39%。共进行63个专业（专科19个，本科44个），264门课程，3471场次的考试，设8个考区，36个考点。

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25-26日两天。

2025年4月自学考试中，我市共有45名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一科或当次所有考试科目的成绩、以及推迟毕业一年或三年的处罚，考试结束后，省招考院告知考生本人并通报全省。

本次考试期间，我市所有考点、考场实行网上视频监控，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入场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身份核查；考试期间各考点安装使用“手机信号阻断器”、和“智能安检门”，进一步加大对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打击力度。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举报电话：0531-86111580；举报邮箱：jnszkbjb@163.com。欢迎广大考生监督举报。

特别提示：

1、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考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按违纪论处；考生持手机等通讯设备入场的，按作弊论处。

2、自学考试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实行网上监控和视频回放，考试机构可根据视频回放认定违纪作弊的情节并作出处理。

3、根据新的刑罚修正案，替考等考生作弊行为已入刑法，请考生引以为戒。

4、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生入场的有效身份证件。考生必须持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准考证入场考试。

本期导读

10月25-26日将开考2025年10月自考	1版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1版
考试作弊已入刑	2版
高教自考答题卡填涂说明	2版
10月成绩查询及复核通知	3版
10月自考考点地址一览表	4版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使每位考生能够顺利完成考试，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内容：

打印准考证：请考生于10月20日至26日（具体时间以省考试院通知为准）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https://www.sdzk.cn/）**（每天7:00至20:00）**打印准考证。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个人信息、考试时间、考点地址等信息，认真阅读《考生须知》等内容（系统开放至10月26日17：00）。考生凭借准考证号码、密码登录，若登录密码遗忘，可按提示找回，无法找回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县区招考办重置。

备齐考试用品：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如：0.5mm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部分科目允许携带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详见准考证上课程名称之前带“*”科目）；严禁携带手机、手表、电子设备、书包、资料、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

熟悉考点环境：考生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可按照“考试准考证”上的地址查看考点，了解考点周围的交通等情况。

出门前检查证件：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入场，并带齐自考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入座后将自考准考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考前30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查验身份证、自考准考证，并与本人相貌比对，入场后，考生要把准考证及有关证件放在规定位置。监考员每场考试都要核查。

考前15分钟：监考员启封并分发《答题卡》。考生拿到答题卡后，检查答题卡的完整性、有无破损；然后在答题卡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码、课程代码及名称、座号等，并将准考证号码、课程代码及座号下方对应数字涂黑，认真阅读“诚信应考倡议书”内容，并签字。

考前10分钟：检查试卷完整性，监考员启封试卷，等待分发。

考前5分钟：监考员分发试卷。考生拿到试卷后，检查试卷页数是否齐全、有无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楚，然后在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不准提前答题。否则按考场违纪处理，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考试开始：监考员发出“现在开始答题”信号后，考生才能动笔答题。开考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考试结束前30分钟：经监考员许可，考生才能交卷出场。离场考生先将答卷及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示意，经监考员核对试卷、答题卡等数量无误，准考证号等填写无误后才能离开。考生离开后，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重新进入考场。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员宣布“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注意掌握时间”。提醒考生掌握时间，没做完的考生要加快答题速度。监考员同时还会提醒考生，检查一下是否已经将答案填涂、作答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

考试结束：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从上到下依次将答题卡、草稿纸、试题整理好，坐好等待收卷。等监考员收齐试卷并示意后，考生按顺序离开考场。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后接第三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涂说明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有理论课程考试实行网上评阅，因此，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在答题卡上认真、规范作答。答案书写在试题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必须携带2B铅笔、塑料橡皮以及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答题卡填涂特别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开考前，考生拿到答题卡后，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仔细检查答题卡有无破损、折皱、印刷歪斜、字迹模糊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请求监考员予以更换。

2.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已印有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的请仔细核对）、准考证号、座号，并用2B铅笔将课程代码、准考证号、座号下方的对应数字涂黑。

3.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考生笔迹确认部分”的内容，认真阅读，完全抄写，并在规定位置签上本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未按要求填涂笔迹确认信息的该科成绩无效。**

4.选择题：按照题号顺序在选择题涂写区域作答，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试题题号后面的答案选项涂黑涂满；填涂应准确、规范；修改答案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按照题号顺序依次在非选择题答题区域作答。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首先**在“大题号”栏写明大题号，小题号书写在答题区域内，未书写题号或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书写要规范，字迹要工整、清楚，字体大小和字距要适中。遇到暂时不会或者没有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预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双删除线（“ == ”）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禁止使用涂改液、涂改胶带和胶囊纸等修改答案。

6.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无误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7.每个考生每门课程只限一张答题卡，不得增加或者粘贴其它答题纸。考生作答时注意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8.考生应保持答题卡的卷面整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考试过程中，如遇答题卡破损或被水浸湿等异常情况，需更换答题卡的，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更换。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9.专用答题卡填涂注意事项

⑴已印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为专用答题卡。开考前，考生首先要仔细核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

⑵选择题部分作答时，若没有特殊

（**上接第二版**）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考生入场安检须知

1.考生提前到达考点，及时进入考点进行安检，避免扎堆，耽误入场时间。

2.考生进入封闭区和考场时需接受两次人工安检、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人脸识别检查，**重点排查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的行为**。请考生在进入安检区前自查自清，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3.考生请**不要携带钥匙、耳机、充电器、磁卡、打火机以及金属手镯、戒指、项链等物品，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4.请妥善放置个人随身物品，以免因违反规定。造成考试违规、延误或物品丢失。

2025年10月自考成绩查询及复核须知

1.2025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和2025年下半年报名参加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将于11月中旬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

2、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2个自然日内接受考生成绩复核申请，社会考生凭准考证、个人申请到市招考院一楼考生咨询大厅登记；实践课程注册考生到所在学校进行登记，并由学校统一进行复核并反馈。

复核仅限于各题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以及各科目总分合计有无差错等方面。关于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济南市2025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地址一览表

1	0102001	山东省济南商贸学校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32号
2	0102002	山东省济南甸柳第一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3区2号
3	0102003	济南市燕柳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7区4号
4	0102004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益寿路3号
5	0102005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6	0103001	济南市市中区泉海学校	济南市市中区中海国际社区泉海路1号
7	0103002	山东省济南育贤中学	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小区四区2号
8	0103003	山东省济南第六十八中学	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中路21号
9	0103004	山东省济南第二十七中学	济南市市中区纬三路48号
10	0103005	山东省济南第十四中学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1906号
11	0103006	济南舜文中学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中12区对面
12	0103007	济南育秀中学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让秀路156号